

# 意识形态大论战时期 中苏关系的微妙变化

——以“中苏条约”签订两次周年纪念活动为特定视角的解读

齐鹏飞 郭 昊

[内容提要] 苏共二十二大之后,中苏两党两国关系的分裂趋势日益明显。至 1964 年 10 月赫鲁晓夫下台之前,这一时期中苏关系的主旋律是意识形态大论战,双方在分裂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中苏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十三、十四周年的纪念活动,无论形式还是内容均显得相对冷淡,表明这一时期《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已经无法维系两国传统的同盟关系。我们可以中国外交部新解密档案为主要依据和支撑,从这个特定视角来管窥这一时期中苏两党两国关系的微妙变化。

[关键词] 意识形态大论战 中苏关系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周年庆祝

[分类号] D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505(2015)06-0168-07

DOI:10.16502/j.cnki.11-3404/d.2015.06.032

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两国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下简称“中苏条约”),标志着双方同盟关系的正式确立。从 1951 年开始,中苏两国政府每年都会依照惯例举行庆祝“中苏条约”签订的周年纪念活动,作为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的见证,并希望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密切双方的同盟关系。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半期开始,在中苏两党两国关系逐步恶化并走向全面破裂的背景下,双方对于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周年的热情起伏不定。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庆祝活动已经成为直观反映中苏关系冷暖走向的一个“晴雨表”。本文利用中国外交部档案馆新解密的档案,集中对双方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十四周年活动进行尽可能细致和深入的双边考察,以管窥意识形态大论战时期的中苏关系微妙变化在“中苏条约”庆祝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 一、中苏双方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十四周年活动的历史背景

1961 年 10 月苏共二十二大召开之后,中苏关系持续交恶。在国家关系方面,先是在 1962 年 4 月至 5 月间,苏联策动“伊塔事件”,致使中国新疆地区六万余名边境居民非法越境前往苏联,给两国关系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sup>①</sup>在随后的“古巴导弹危机”期间,赫鲁晓夫起初为了争取中国的支持,在 1962 年 10 月的中印边境武装冲突中一度持观望态度,但在美苏达成协议后,却立即恢复了偏袒印度的立场。<sup>②</sup>1963 年 7 月,赫鲁晓夫又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反对,在莫斯科与美、英两国代表签订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禁止了除在地下外的一切核武器试验。<sup>③</sup>这种名为“裁军”、实为“核垄断”

的做法遭到了中国政府公开坚决的反对,<sup>④</sup>双方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更加严重的分歧,苏联驻华使馆甚至违反外交惯例,在未将中方7月31日交予的《中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倡议召开世界各国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和照会转交苏联政府的前提下,直接退还给了中方。<sup>⑤</sup>这一系列的矛盾冲突进一步加剧了中苏两国间的紧张关系。

在党际关系方面,从1962年11月初到1963年1月下旬,保、匈、捷、意、德五国共产党分别在自己的党代会上公开点名攻击中国共产党,其中以赫鲁晓夫出席德国统一社会党六大并指责中共为顶峰。中共则以1962年12月15日发表的社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为始,至1963年3月8日发表社论《评美国共产党声明》为止,连续发表七篇评论文章作为回应,中苏意识形态大论战的序幕由此揭开。<sup>⑥</sup>1963年7月,中苏两党在莫斯科举行了九次会谈,双方在国际共运和中苏关系等问题上坚持各自立场,虽然最后未能达成一致,双方还是表达了继续谈判的愿望。<sup>⑦</sup>但是在会谈期间,苏共发表了《苏共中央致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公开信》,对中共进行点名攻击。中共继而从1963年9月6日至1964年7月14日陆续发表了著名的“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进行还击,两党意识形态大论战进入高潮。<sup>⑧</sup>至此,两党两国同盟关系逐渐走向全面破裂,且始终没有得到缓和,并一直持续到1964年10月赫鲁晓夫下台。中苏双方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十四周年活动正是在这种两国两党关系不断恶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的。

## 二、中苏双方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周年活动的基本情形

1963年,在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周年之际,两党尚未掀起全面论战高潮,从而使得双方此次庆祝活动在形式、规模与宣传力度等方面与1962年相差无几,仅在政治上稍显冷淡。

### (一) 苏联方面的庆祝情况

1963年1月31日,苏联外交部远东司代司长苏达利科夫就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周年一事,将苏方庆祝草案通知了中国驻苏使馆参赞张德群,并希望尽快获知中方安排,双方都强调了

“中苏条约”对增进两国团结和友谊发展的重要意义,苏达利科夫还表态称“很愿意单独为中国同志组织活动”<sup>⑨</sup>。中国使馆随即于当天将会谈情况汇报中国国内。<sup>⑩</sup>

2月11日上午,苏联对外友协联合会东方社会主义国家部主任费奥克基斯托夫、苏联苏中友协负责秘书高磋正式通知中方既定庆祝计划。计划主要包括举行“莫斯科画家介绍人民中国”美术展览开幕式,并由莫斯科市委、苏对外友协联合会、苏中友协、总工会和文化部在“友谊之家”联合举办庆祝会;在莫斯科大学、门捷列夫化工学院等高校举办庆祝晚会;苏联对外友协联合会主席波波娃和苏中友协主席安德烈耶夫将向中苏友协会长宋庆龄致贺电;此外,还要在列宁格勒、基辅、伊尔库兹克、塔什干等地举行庆祝活动。<sup>⑪</sup>

2月13日,“友谊之家”庆祝会如期举行,苏联苏中友协主席安德烈耶夫、副主席崔可夫、外交部副部长佐林、对外文委副主席麦德维捷夫、全苏工会中央书记索洛维耶夫以及个别中央部长和副部长出席大会。与会群众约300人,较1962年为多。<sup>⑫</sup>苏共中央委员、苏中友协副主席兼高教部长叶留金主持大会并致开幕辞,他的讲话重点突出苏联在赫鲁晓夫领导下贯彻苏共二十二大纲领、1962年苏共中央11月全会以及实现七年计划的成就,强调苏联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给予的“无私”援助,表明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是列宁主义的政策。<sup>⑬</sup>现场观众情绪比较热情,当叶留金刚提到“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以毛泽东同志”时,话未讲完即赢得全场热烈掌声。<sup>⑭</sup>

驻苏大使潘自力在随后讲话中,重申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中苏条约”的忠诚态度,强调了不断巩固中苏同盟对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重要意义,表达了中国将永远同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争取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决心。<sup>⑮</sup>他的讲话得到与会人员的热烈欢迎,共获得全场九次鼓掌。<sup>⑯</sup>

在随后的宣传报道方面,苏联的整体规模与1962年相同:莫斯科电台发表了广播谈话节目《友谊的节日》;《真理报》、《消息报》、《红星报》、《共青团真理报》等六大中央级报刊也都发表了纪念文章。<sup>⑰</sup>例如,《真理报》在13日至15日分别对莫斯科庆祝大会的情况<sup>⑱</sup>、北京方面的庆祝活

动<sup>19</sup>、苏联驻华使馆举行的晚会<sup>20</sup>等进行了报道,并以较长篇幅刊登了一篇个人署名的纪念文章<sup>21</sup>。节日前夕,宋庆龄曾致电波波娃和安德烈耶夫,苏方也有回电,《真理报》就此只发了简短消息,未刊全文。

## (二) 中国方面的庆祝情况

早在1963年1月12日,中国驻苏使馆既已草拟出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周年活动草案。<sup>22</sup>活动方案拟参照1962年实施办法进行庆祝,对外宣传则侧重三个方面:一是“中苏条约”对增进中苏团结、反对美国战争政策以及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意义;二是中方维护和加强中苏两国、社会主义阵营、国际共运以及全世界人民团结的一贯立场;三是两国建设成就(对苏联成就只一般提及),对苏联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但不提倡其他驻外使馆和代办处与当地苏联单位联欢。<sup>23</sup>

2月5日,中国国内方面确定了最终方案,规格大致等同于1962年。具体方案主要包括:由中苏友协总会联合北京市友协在政协礼堂举行庆祝晚会,并邀请苏联驻华大使作简短讲话;北京市中苏友好人民公社以及各地有苏联人员工作学习的单位,举行联欢活动,不安排讲话,其他城市的庆祝规格比1962年稍低;由宋庆龄向波波娃和安德烈耶夫致贺电,全国性群众团体以及部分地方友协和基层单位,亦可按惯例发简单贺电;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其他中央一级报刊,只报道庆祝活动,不发表社论文章。

2月13日晚,政协礼堂庆祝晚会如期举行,中方出席人员包括中苏友协总会、北京市友协和其他方面负责人吴玉章、郭沫若等,外宾包括苏联驻华大使契尔沃年科、苏使馆全体外交官、苏联留学生代表等。北京各界代表共出席1500多人,中苏友协副会长吴玉章主持晚会,友协代理秘书长张致祥和契尔沃年科先后讲话,双方均强调了“中苏条约”所固定的两国同盟关系符合彼此的根本利益。张致祥还表达了中国将继续维护和加强中苏团结的决心,契尔沃年科则主要谈到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成就。<sup>24</sup>

与此同时,中国驻苏使馆也组织了四次庆祝晚会:参赞郑拓彬邀请苏联经贸和科技部门人员、大使潘自力邀请苏联外交部和中央联络部等相关

人员、潘自力再邀请苏联事务机关系统工作人员、林代武官邀请苏联国防部及军事院校人员,苏方出席总人数大体等同于1962年。晚会上,中方分别放映了电影《达吉和他的父亲》和《中印边界问题真相》,苏联外事部门态度较冷淡,但多数苏联客人尤其是军方代表态度比较友好,不少人还主动表达了对毛泽东的尊敬。而当有人发表了一些诸如“对帝国主义就是要讲妥协,列宁说过要妥协”等不利于团结友好的言论时,这些行为都遭到了制止和驳斥。<sup>25</sup>

在宣传报道上,中方此次在报刊上刊发的文章数量不多,《人民日报》从2月14日至16日共刊载了三篇文章,内容是中苏两国部分庆祝活动的简单报道以及双方领导人在庆祝会上的讲话。

## 三、中苏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四周年活动的基本情形

中苏庆祝“中苏条约”十四周年之时,正值中苏展开意识形态大论战的高潮期,从而使得双方此次庆祝活动在形式、规模与宣传力度等方面都与1963年相差甚远,政治上则更加冷淡。

### (一) 苏联方面的庆祝情况

1964年2月7日,中国外交部苏欧司副司长徐明向苏联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契尔巴柯夫通知了有关中方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四周年的活动计划,这次谈话非常明显地体现出双方对待此次纪念活动态度上的强烈反差。其完整记录如下:

“徐: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纪念日快到了。以前你们都在1月份就同我们商量如何共同庆祝,但是到今天你们还没有通知我们。现在离节日只剩一个星期了,不知你们今年打算怎样做。现在我奉命通知你,我们准备像过去一样,热烈、隆重地庆贺这个纪念中苏两国人民伟大友谊的节日。大致的项目有:2月13日在政协礼堂举行隆重庆祝晚会,有讲话,如大使到时能赶回来,就请大使讲话,否则就请代办同志讲话,并邀请苏联驻华使馆全体外交官同我们一起庆祝这个节日,会后有文艺节目。一些大城市亦举行庆祝晚会,报刊报道庆祝活动消息。我驻苏使馆也要举行庆祝活动,请转告苏联外交部予以协助。详细的庆祝活动将由中苏友协邀请使馆同志面谈。

契:政协礼堂的晚会是由社会团体举办的吗?

徐:由中苏友协举办,过去历来都是中苏友协举办的。详细情况友协会跟你们讲的。

契:具体情况和细节和友协谈。你们主动地把庆祝活动通知我们,这很好。这个节日是很有意义的。至于苏联方面,我现在没有接到通知,希望能在最近几天把我方做法告诉你们。我们原则上要庆祝,使馆也将根据莫斯科的做法相应地举行活动。

徐:我们准备热烈地、隆重地庆祝节日,说明我国政府和人民非常珍视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团结,我们不仅这样讲,也这样做。根据你刚才讲的,今年莫斯科给你的指示迟了。但原则上你们要庆祝,我高兴听到这一点。希望代办同志很快地把我刚才谈的通知苏联政府。至于苏联方面如何庆祝,如果能够告诉的话,我们也愿意听。

契:我已经说过了,最近通知你们。谁先通知,对庆祝不起什么作用。过去我们先通知,今年你们先通知,这种现象是正常的。

徐:这方面我不同你争论。我只说明我们很珍视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

契:我们也珍视这种友谊,因此准备庆祝,但庆祝方式暂时还没有接到通知。你谈的情况我将报告政府。”<sup>29</sup>

2月13日晚,莫斯科在“各国人民友谊之家”举行了庆祝集会,由苏联对外友协联合会副主席戈尔什科夫主持,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库兹涅佐夫和苏中友协副主席杜伯洛维娜、格拉西莫夫等200余人出席,中方人员包括中国驻苏大使潘自力和中国使馆外交官员。14日,苏联驻华使馆举行了电影晚会,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林枫和相关负责人应邀赴会,并在苏联大使契尔沃年科的陪同下观看了电影。<sup>30</sup>

在宣传报道上,1964年2月10日至16日,即庆祝活动最为集中的几天,苏联《真理报》全部以红色标题陆续报道关于1964年苏共中央二月全会的消息,仅在2月14日的第六版最下方,刊登了一篇塔斯社关于中国驻苏使馆举行庆祝晚会的报道,<sup>31</sup>除此再无其他任何有关“中苏条约”庆祝活动的报道。

## (二) 中国方面的庆祝情况

1964年1月25日,中方就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四周年制定出详细计划,形式和内容大致

等同于1963年。在各种讲话中,除了“中苏条约”的意义,拟重点宣传中国保卫和平、反对战争的立场,强调中国的建设成就,并表达出一贯重视两国友好团结关系的态度,不提“反修”,且计划对苏联建设成就一般提及,不做阐述。<sup>32</sup>

2月2日,鉴于苏方对此次活动反应冷淡,预计出席人员会受到严格控制,中国外交部向中国驻苏使馆提出补充意见。要求对苏联民众多做团结工作,邀请莫斯科市苏维埃有关人员以及与中国有过联系的苏联部分单位的基层人员进行联欢,还可安排中国学生和科研人员主动邀请苏联师生举行小型联欢活动,以回应苏方诬蔑言论,扩大中方影响。<sup>33</sup>

在徐明和契尔巴柯夫会晤之后,中方于2月11日再次就庆祝安排作出大的调整。一是取消国内庆祝会讲话,也不邀请苏方讲话,不再设主席团,但原定人员仍需出席,适当增加外交和军情等方面负责人,社会团体负责人则不出席,以体现中方举行纪念活动的出发点是两国关系;二是缩小上海、广州的庆祝规模,地方报纸不再作庆祝报道;三是中苏友协和社会团体的贺电内容再作删减;四是预计在莫斯科举行的活动可能非常冷清甚或被取消,但同时也不排除苏方会在表面上更隆重,故要求潘自力作两手准备:在莫斯科群众大会上,苏方如不讲话,中方也不讲,苏方如讲话,中国使馆可提前索要其讲话稿,如内容一般,则中方既定讲稿不变,但可简短些,若苏方指名道姓或含沙射影地进行攻击,则可当场给予回敬,但措辞上要考虑外交礼数。<sup>34</sup>

2月11日晚,北京石景山中苏友好人民公社举行了电影晚会,中苏友协副秘书长李沾吾等出席,苏联驻华使馆参赞杜博思等外交官员应邀到场。<sup>35</sup>12日,宋庆龄向波波娃和安德烈耶夫致贺电,仍然强调了“中苏条约”对加强两国团结、反对帝国主义以及保卫世界和平的重大意义,传达了对中苏联合他国人民结成反帝统一战线、取得反帝斗争胜利的信心,表达了中国希望巩固、发展同苏联的友谊与团结的决心。<sup>36</sup>次日,波波娃和安德烈耶夫向宋庆龄回电。<sup>37</sup>13日,中苏友协总会联合北京市友协举行庆祝晚会,友协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包括郭沫若、廖承志等出席晚会,外宾包括苏联大使契尔沃年科和苏联外交官员及夫

人等。<sup>⑤</sup>同一天,上海友协分会也举行了庆祝晚会,出席总人数约数百名。<sup>⑥</sup>

2月14日晚,中国驻苏大使潘自力在中国使馆举行了招待会,苏联高教部长、苏中友协副主席叶留金,对外文委主席罗曼诺夫斯基,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库兹涅佐夫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和各界人士共100多人应邀出席。<sup>⑦</sup>同日晚,广州友协分会也举行了庆祝晚会,共约数百人出席。<sup>⑧</sup>

在宣传报道上,中方此次自1964年2月12日起至16日,共刊发文章八篇,文章数量和涵盖范围都胜过1963年,但除了宋庆龄的贺电之外,并没有刊载其他有实质性内容的讲话及纪念文章。

#### 四、对中苏双方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十四周年活动的总体评析

中苏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十四周年活动的总体特点是气氛冷淡、规格不高。虽然两党曾达成协议,即非“逢五逢十”的条约签订周年不搞大规模庆祝,<sup>⑨</sup>但这两次庆祝活动,无论是前期准备、举办过程,还是报刊宣传、领导讲话,双方表现更多得是提防和敌意。这与彼时中苏矛盾分歧日益加剧、两党间意识形态大论战逐渐升级的大背景不无关系,间接证明了这一时期中苏关系不断恶化的事实,也证明了“中苏条约”对巩固两国同盟关系的作用不断弱化。

##### (一) 苏联方面庆祝活动的特点

对于“中苏条约”十三周年纪念活动,苏联在活动形式上整体参照了1962年规格,但也略有不同,主要表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区别:一是1962年由苏联对外文协负责通知中方,而此次是由其外交部直接通知,姿态更为主动,其方案制定虽早,但通知中方的时间却较1962年为晚,且内容更为简单;<sup>⑩</sup>二是在庆祝大会上,苏联参会主席团陪同观看文娱节目的人员虽然比1962年多,但是大会的整体规格却较低,既没有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出席(1962年有沃隆诺夫),也没有准备正式报告,且苏方高层人员态度很冷淡,避免与中方过多接触或讨论问题;三是往年苏方都会邀请中国驻苏大使作电视演说,《莫斯科新闻》报纸会向中国大使约稿,《新时代》杂志也会发表纪念文章,此次则统统取消。<sup>⑪</sup>

在讲话和纪念文章中,苏方的做法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着力宣传苏联在中国革命的各个时期都曾给予了无私援助,几乎每篇文章都详细列举了苏联援中项目,却很少提到中国对苏联的支援;二是片面强调“中苏条约”对中国的作用和意义,却不提及中国在履行条约义务过程中所作出的努力;三是声明苏联一贯维护中苏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四是着重宣传赫鲁晓夫在经济建设和贯彻苏共二十二大决议方面的成就,但是没有提及中国的建设成就,也几乎不提“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等字句。<sup>⑫</sup>

关于“中苏条约”十四周年纪念活动,苏联的态度则更为冷淡。从徐明与契尔巴柯夫的谈话记录中可以看出,当徐明积极主动地通告有关中方庆祝计划时,契尔巴柯夫并没有显得非常热情,而是用带有官方色彩的语言进行一般表态,且明确表示,截止谈话当天,苏联驻华使馆尚未收到苏联国内关于这次节日的庆祝计划。在徐明进一步和盘托出中方的庆祝计划时,契尔巴柯夫仍然不做答复,甚至对徐明一再追问有关苏联庆祝计划的做法表现出反感和不耐烦。

在宣传报道上,从2月10日开始,《真理报》各主要版面几乎全被有关1964年2月苏共中央二月全会的系列报道所占据,且都以红色醒目字体作为标题。在2月14日(即“中苏条约”纪念日当天)的头版,仍以中等篇幅的规模刊载了1月31日至2月10日苏共和越南劳动党在莫斯科举行会谈的公报,<sup>⑬</sup>而关于“中苏条约”庆祝活动,则仅仅在第六版最下方的缝隙中,有一篇塔斯社关于中国驻苏使馆举行庆祝活动的报道,简单介绍了晚会主办方、苏方应邀出席人员以及晚会内容。<sup>⑭</sup>

综合苏联的两次庆祝活动特点可以看出,对于“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周年的纪念活动,苏联虽然表面上紧抓“团结”的旗帜,但在政治上则态度冷淡。宣传报道上,苏方虽然在主要官方媒体做了相应报道,但是只突出其在中苏关系中的主体地位,高调拥护赫鲁晓夫政策和苏共二十二大决议,其意在限制和削弱中方影响,且从《真理报》2月14、15日两天的整体版面看,苏方的更多笔墨显然在于老挝国王西萨旺·瓦达纳访苏一事,“中苏条约”周年庆祝则次之又次。关于“中苏条约”

十四周年纪念活动,通过徐明与契尔巴柯夫的会晤可以看出,苏联彼时确实还未拟定庆祝计划,或者驻苏使馆已收到计划,只是不想和中方就此事进行交流,但无论哪种可能,都足以体现出苏方对纪念活动的冷漠态度,其谈话语气中则更透露出警惕、不信任甚至敌视。在宣传报道方面,按照惯例,每年的2月14、15日,都是苏联关于“中苏条约”庆祝报道最集中的时间,但1964年2月这两天的《真理报》几乎没有任何关于“中苏条约”的纪念报道。在中苏矛盾逐渐加剧的大背景下,苏联倚仗其在社会主义阵营中的领导地位,对“中苏条约”纪念活动采取冷淡处理的做法不足为奇,上述做法完全可以证明“中苏条约”对苏联而言或已成为一纸空文。赫鲁晓夫在“古巴导弹危机”之后坚定了实行军控的决心,<sup>⑤</sup>并于1963年7月同美、英两国达成部分禁核试验协议,这有悖于中国坚持全面禁核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方针政策。双方交涉无果,遂以公开发表声明的方式相互进行指责,<sup>⑥</sup>这对彼时脆弱的中苏关系无异于雪上加霜,也使得苏联对待两次周年纪念的态度略有不同。

## (二) 中国方面庆祝活动的特点

对于庆祝“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周年,中国方面准备时间较早、周期较长。早在1963年1月初,中国驻苏使馆党委即着手讨论和研究庆祝方案,活动拟采取分散的方式进行,同时加强正面宣传,多方邀请苏联友人以拓宽影响范围(如2月14日中国使馆晚会邀请了苏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和苏中友协主席安德列耶夫等,往年只请到副外长<sup>⑦</sup>)。

在中国驻苏使馆的四次晚会上,中方都祝了酒,苏联宾客也都作了回应。13日的庆祝会上,叶留金讲话时提到了诸如“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共中央”等字句,但潘自力在讲话中却未提及赫鲁晓夫。中国使馆考虑到14日晚会上葛罗米柯也可能提到毛泽东,而祝酒时中方在先,如果中方仍不提赫鲁晓夫,应邀出席的苏联客人可能会感觉中国方面不够友好和礼貌;如果在葛提后中方再补,则显得刻意和被动。所以,中方最终确定在14日晚会上由潘自力在祝酒中主动提出“为以赫鲁晓夫同志为首的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领导同志的健康干杯”一句,而葛罗米柯随后提的是“为伟大的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共中央干杯”。<sup>⑧</sup>

在宣传报道工作上,《人民日报》从2月14日至16日共刊载了三篇文章,报道内容集中为双方领导人在各种庆祝集会上的讲话。而在系列纪念活动中,中方的宣传力度比1962年加强很多,且内容更具针对性,在各种讲话中除了介绍中国的国内建设成就、阐述对外政策以及强调中方一贯维护中苏团结的立场外,还提到了中印边界问题,放映了《中印边界真相》的电影。

对于“中苏条约”签订十四周年纪念活动的规划,中方最初既安排了双方代表讲话(如2月13日中苏友协与北京市友协联合举行的晚会),又安排了一定规模的地方庆祝活动及宣传报道(如在上海、广州举行晚会等),同时还安排相关群众团体、友协分会和基层单位按惯例发贺电或贺函,并指示驻苏使馆可按1963年规格在各种活动中宣传“中苏条约”的意义、中国的反帝立场、中国的建设成以及中苏友好关系,并拟定不提“反修”。但在具体实施时,却取消了双方在中国国内主办的庆祝晚会上的讲话,缩小了上海、广州的庆祝规模,地方报纸也不再报道庆祝消息,且又缩短了中苏友协和相关团体的贺电内容等。

在宣传报道工作上,中方主要报刊上的报道内容虽多流于形式,但无论就整个宣传周期、刊登文章的数量,还是内容所涵盖的范围,都远远胜于苏联。

综合中国的两次庆祝活动特点可以看出,对于“中苏条约”十三周年纪念活动,中方在形式上大体参照了1962年的规模,但在政治上则偏冷(如2月13日晚会地点在政协礼堂,1962年则在中南海怀仁堂<sup>⑨</sup>)。在活动中虽不打算主动挑起事端,却作好了坚决回击苏方挑衅的准备。中国方面拟定祝酒词的过程,也说明当时的一些友好措辞并不能掩盖彼此已经产生的裂痕,而只是为了防止政治上的被动而采取的应对措施而已。宣传上,中方抛开了形式上的隆重而更注重内容,以便达到扩大中国影响和突破封锁的目的,还说明这一时期中共对“中苏条约”在巩固两国友谊、加强两国团结方面所起的作用,尚保留了一定程度的认可态度。对于“中苏条约”签订十四周年纪念活动,中方的态度则经历了由“一般处理”到“冷漠对待”的转变。中方本意是按照1963年惯例举行庆祝活动,但在徐明与契尔巴柯夫谈话过

程中,苏联对于纪念事宜的冷漠态度已现端倪,中方随即对庆祝计划作出较大改动,且在发表讲话和讲稿内容等问题上强调针锋相对,中方的做法则有助于占据舆论高地、把握斗争的主动权。

由此看出,“中苏条约”签订十三、十四周年庆祝活动已经淋漓尽致地体现出当时已经恶化的中苏关系。这一时期,中共一方面对苏联进行口诛笔伐,另一方面则根据形势调整自己的外交政策。1963年9月,毛泽东提出“两个中间地带”的理论,决定将广大亚非拉国家作为重要的战略依托,力图打破美苏的战略围堵,同时强调不与苏联进行公开彻底的分裂。<sup>⑤</sup>中方在这两次庆祝活动的安排上坚持紧跟苏联步伐,同时又采取将计就计、针锋相对的斗争策略,即为这种对外政策的具体体现。

注释:

①⑧ 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第2卷人民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版第312页,第314—315页。

②③④⑥ 王泰平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57—196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49页,第252页,第253页。

④ 《中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倡议召开世界各国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载于1963年7月31日《人民日报》。

⑤ 参见《姬鹏飞副外长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契尔沃年科谈话记录(转交周恩来总理致赫鲁晓夫建议召开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核武器问题信等)》(196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3—00451—12)第2页。

⑥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505—530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763—1766页。

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参见《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十三周年庆祝活动情况》(1963年1月7日—1963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01075—01)第35—37页,第18页,第6页,第8、23—24页,第8页,第24页,第25页,第13—16页,第20—22页,第27—32页,第23页,第23—25页,第25—26页,第20页,第32页,第33页,第20页。

⑮ 《莫斯科各界代表举行集会 庆祝中苏同盟条约签

订十三周年》,载于1963年2月15日《人民日报》。

⑮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ая годовщина》,14 февраля 1963 года《Правда》。

⑰ 《Договор братской дружбы—к тринадцатой годовщине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ого Договора о дружбе, союзе и взаимной помощи》,14 февраля 1963 года《Правда》。

⑱ 《Вчера в Пекине》,14 февраля 1963 года《Правда》。

⑲ 《По случаю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й даты》,15 февраля 1963 года《Правда》。

⑳ 《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十三周年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和北京市中苏友好协会举行晚会》,载于1963年2月14日《人民日报》。

㉑㉒㉓㉔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十四周年:庆祝请示报告、酒会、苏大使电影晚会、对驻外使馆的通知》(1964年1月25日—1964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01724—01)第4—5页,第1—3页,第19—20页,第21—22页。

㉕㉖㉗㉘ 《庆祝中苏同盟条约签订十四周年》,载于1964年2月15日《人民日报》。

㉙㉚ 《Встреча в посольстве КНР》,14 февраля 1964 года《Правда》。

㉛ 《庆祝春节和中苏同盟十四周年 中苏友好公社举行电影晚会》,载于1964年2月12日《人民日报》。

㉜㉝ 《中苏友协总会和北京市中苏友协举行晚会 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十四周年 宋庆龄会长致电向苏联人民祝贺》,载于1964年2月14日《人民日报》。

㉞ 《我驻苏联大使举行招待会 庆祝中苏同盟条约签订十四周年》,载于1964年2月16日《人民日报》。

㉟ 《关于庆祝中国苏联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六周年事项》(1956年1月21日—195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17—00626—01[1])第6—7页。

㊱ 《Коммюнике о встрече в Москве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е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и Партии трудящихся Вьетнама》,14 февраля 1964 года《Правда》。

㊲ [美]弗拉季斯拉夫·祖博克《失败的帝国:从斯大林到戈尔巴乔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10—211页。

㊳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62—263页。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文慈]